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重要声明.....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章 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 7  |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 7  |
| （一）资产出售.....                     | 7  |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7  |
| （三）配套融资.....                     | 7  |
|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的核查.....       | 7  |
|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 7  |
| （二）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 7  |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8  |
| （四）验资情况.....                     | 8  |
|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8  |
|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 8  |
| 第二章 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9  |
| 第三章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探矿权减值测试情况.....    | 10 |
| 一、关于大冶矿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 10 |
| 二、关于探矿权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            | 11 |
|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 13 |
| 第四章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4 |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4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 |
| 三、持续督导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15 |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 16 |
|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 16 |
|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 16 |
| 第六章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 18 |
|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8 |
|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 20 |
| 第七章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21 |

## 重要声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原名为“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3 年实施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刚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规定出具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2015 年度，刚泰控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本持续督导机构”）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中金公司未完成的对刚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刚泰控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刚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刚泰控股《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机构对刚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刚泰控股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持续督导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刚泰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持续督导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机构未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机构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刚泰控股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组相关的《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释 义

|                                |   |                                                             |
|--------------------------------|---|-------------------------------------------------------------|
| 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持续督导意见》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国泰君安证券/持续督导机构/本持续督导机构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督导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刚泰控股 / 公司 / 上市公司               | 指 |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刚泰集团                           | 指 |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
| 刚泰矿业                           | 指 |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
| 大冶矿业                           | 指 | 甘肃大冶矿业地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地矿业                           | 指 |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刚泰投资咨询                         | 指 |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                                             |
| 珂兰钻石                           | 指 |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
| 优娜珠宝                           | 指 |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拟购买资产                          | 指 |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 100%股权                            |
| 拟出售资产                          | 指 | 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的 89.78%股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总称                                              |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 指 | 刚泰矿业                                                        |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 指 |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的总称                                         |
| 交易对方                           | 指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总称                                        |
| 甘肃省地调院                         | 指 |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
| 浙江华盛达                          | 指 | 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出售/资产出售交易/本次资产出售             | 指 |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华盛达 89.78%的股权的交易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 68%、20%和 12%的股权的交易 |
|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 指 | 刚泰控股向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
| 《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
|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指 | 《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
| 《业绩补偿承诺函》          | 指 |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
| 《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 指 | 《业绩补偿协议》与《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合称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刚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
| 交割日                | 指 | 在资产出售交易中，《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
| 补偿期限               | 指 |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度内或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证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众华沪银/众华事务所         | 指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经纬评估               | 指 |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
| 大桥金矿采矿权            | 指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矿权证号 C620002009114210045167                                                                                         |

|          |   |                                                                                                                                                                                                                                       |
|----------|---|---------------------------------------------------------------------------------------------------------------------------------------------------------------------------------------------------------------------------------------|
| 大桥一带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7                                                                                                                                                                                         |
| 雪坪沟探矿权   | 指 | 肃省礼县雪坪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6                                                                                                                                                                                            |
| 长山子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瓜州县长山子铜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58                                                                                                                                                                                          |
| 一步沟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一步沟铜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01120091202037177                                                                                                                                                                                       |
| 4193 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阿克塞县 4193 高地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0                                                                                                                                                                                     |
| 碾子坝一带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3                                                                                                                                                                                        |
| 赵家湾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2                                                                                                                                                                                          |
| 两个井探矿权   | 指 | 交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01120110802044926                                                                                                                                                                                          |
| 沙井子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01120100402040058                                                                                                                                                                                              |
| 三台子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5                                                                                                                                                                                          |
| 魏家山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武山县魏家山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8                                                                                                                                                                                          |
| 黑山北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1                                                                                                                                                                                           |
| 古堡泉西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57                                                                                                                                                                                          |
| 半坡子东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59                                                                                                                                                                                         |
| 楼房沟一带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礼县楼房沟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01120100402039986                                                                                                                                                                                         |
| 小庄里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4                                                                                                                                                                                           |
| 舒家庄探矿权   | 指 | 《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01120100402040057                                                                                                                                                                                              |
| 追加补偿探矿权  | 指 | 除了大桥金矿采矿权及大桥一带探矿权外，大冶矿业所拥有的其他 16 项探矿权的总称，包括雪坪沟探矿权、长山子探矿权、一步沟探矿权、4193 探矿权、碾子坝一带探矿权、赵家湾探矿权、两个井探矿权、沙井子探矿权、三台子探矿权、魏家山探矿权、黑山北探矿权、古堡泉西探矿权、半坡子东探矿权、楼房沟一带探矿权、小庄里探矿权、舒家庄探矿权。若在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则追加补偿探矿权应为其余未出售的探矿权之总称，不包括已经被出售的探矿权 |
| 出售探矿权    | 指 | 在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的追加补偿探矿权的总称，出售探矿权不包括在追加补偿探矿权                                                                                                                                                                                              |
| A 股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股票       | 指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由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三个部分组成。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 （一）资产出售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出售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 89.78%的股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 68%、20%和 12%的股权。

#### （三）配套融资

刚泰控股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地质勘探投入、择机进行现有矿权开发建设、扩大产能及偿还现有借款，旨在提升重组整合绩效。

###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的核查

####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大冶矿业取得了主管的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根据该《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控股名下。

#### （二）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年3月12日，浙江华盛达取得了主管的浙江省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根据该《变更登记情况》，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矿业名下。

刚泰矿业分别于2013年3月8日、2013年3月13日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刚泰控股支付175,457,566.50元、168,576,868.01元，共计344,034,434.51元。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均为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 **（四）验资情况**

众华沪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1358号《验资报告》。经众华沪银审验，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分别以其持有的大冶矿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7,686,682元。

###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刚泰控股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刚泰控股本次发行股份为187,686,682股，变更后合计股份数为314,575,24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6,888,563股，限售流通股为187,686,682股。本次发行的187,686,682股股份中，向刚泰矿业发行股份为127,626,944股，向大地矿业发行股份为37,537,336股，向刚泰投资咨询发行股份为22,522,402股。

刚泰控股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第二章 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名称              | 承诺履行情况                       |
|----|----------------------------------|-------------------|------------------------------|
| 1  |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2  |                                  |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已履行                          |
| 3  |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4  |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5  |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 关于合法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说明  | 已履行                          |
| 6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相关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注) |
| 7  |                                  |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 尚在继续履行，截至目前并无大冶矿业盈利预测未实现情况发生 |
| 8  | 刚泰控股、刚泰矿业、徐建刚                    | 关于维持大冶矿业管理层稳定性的承诺 |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9  | 大冶矿业、刚泰矿业、徐建刚                    | 关于探矿权续期的承诺        | 探矿权已办理续期，无需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

注：根据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在承诺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刚泰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数量应不低于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 第三章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探矿权减值测试情况

#### 一、关于大冶矿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也分别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函》。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度内或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承诺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中联评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519 号《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收购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大冶矿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555.89 万元、13,093.97 万元、20,305.73 万元、27,368.74 万元及 33,362.25 万元。

根据经纬评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 317 号《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经纬评报字（2012）第 318 号《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即大桥金矿采矿权和大桥一带探矿权）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大桥金矿采矿权预测利润数 | 1,257.02 | 15,060.21 | 19,001.40 | 19,001.40 | 19,001.40 |
| 大桥一带探矿权预测利润数 | -        | -         | 3,000.04  | 9,344.39  | 14,360.85 |
| 矿业权合计预测利润数   | 1,257.02 | 15,060.21 | 22,001.44 | 28,345.79 | 33,362.25 |

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

若大冶矿业在补偿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 1640 号），2016 年大冶矿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未实现净利润后的净利润为 46,496.43 万元，实现了盈利预测数，不涉及股东的补偿义务。

## 二、关于探矿权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中，考虑到追加补偿探矿权均处于普查或预查阶段，尚未完成储量备案，需要通过进一步勘探开发确定其经济价值，能否产生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交易中也未采用收益法评估，而是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或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不存在预测利润数指标。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同意于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即刚泰控股应于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则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将追加补偿股份。

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需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追加补偿探矿权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追加补偿探矿权当年末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相关补充说明中追加补偿探矿权的评估值

若在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且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补充说明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则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出售价差/每股发行价格（出售价差=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补充说明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并未出售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任何一项。根据经纬评估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个探矿权评估价值减值测试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追加补偿探矿权减值测试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矿业权名称    | 原评估值      | 减值测算评估值<br>(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  | 雪坪沟探矿权   | 27,939.55 | 27,899.29                     |
| 2  | 长山子探矿权   | 9,144.86  | 9,147.94                      |
| 3  | 一步沟探矿权   | 2,461.65  | 2,729.89                      |
| 4  | 4193 探矿权 | 117.96    | 826.69                        |
| 5  | 碾子坝一带探矿权 | 93.70     | 212.86                        |
| 6  | 赵家湾探矿权   | 162.39    | 823.31                        |
| 7  | 两个井探矿权   | 1,822.22  | 6,347.31                      |
| 8  | 沙井子探矿权   | 182.52    | 783.35                        |
| 9  | 三台子探矿权   | 257.60    | 424.34                        |
| 10 | 魏家山探矿权   | 40.72     | 57.96                         |
| 11 | 黑山北探矿权   | 35.15     | 909.10                        |
| 12 | 古堡泉西探矿权  | 66.21     | 2,633.35                      |
| 13 | 半坡子东探矿权  | 28.69     | 168.76                        |
| 14 | 楼房沟一带探矿权 | 2,523.37  | 19,849.42                     |
| 15 | 小庄里探矿权   | 76.51     | 151.05                        |
| 16 | 舒家庄探矿权   | 259.30    | 720.08                        |
|    | 合计       | 45,212.40 | 73,684.70                     |

根据探矿权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经纬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评估价值，采用与重组时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方法、相同的地质工作预算标准，重新进行了评估计算。根据经纬评估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个探矿权评估价值减值测试的说明》，经减值测试评估，追加补偿探矿权评估价值由重组时评估报告提交的评估值 45,212.40 万元，调整为 73,684.70 万元，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测算评估值 72,667.90 万元，调整为 73,684.70 万元，变动数值为增加 1,016.80 万元。

综上，追加补偿探矿权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补偿义务。

###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大冶矿业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补流资金利息费用后）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大冶矿业盈利预测目标已完成，故不涉及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 第四章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刚泰控股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后，前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国泰君安证券进行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3年11月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公司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刚泰控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1634号），并经本持续督导机构审慎核查，2016年度，刚泰控股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4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持续督导机构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机构通过资料查阅、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刚泰控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认为：

刚泰控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刚泰控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 一、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6 年，公司制定了向产业链下游扩展，增强主营业务消费属性的发展战略。公司以互联网珠宝为基础平台，以娱乐营销提升珠宝的品牌内涵和附加值，以金融结合产业链产生协同效应，积极构建并丰富完善产业生态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优娜珠宝单方面增资，实现对优娜珠宝的绝对控股。公司通过并购整合珂兰钻石、优娜珠宝等珠宝一线平台，迅速拥有了成熟的 O2O 平台与完整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合扩容。督导期内，公司逐步将旗下传统的黄金及饰品产品、钻石产品、彩色珠宝产品对接到线上新平台，积极推进产品扩容、线下体验店扩容和技术平台扩容等计划，通过建设线下营销网络，打造高效运营的实体销售渠道体系，进而促进线上业务的发展，在布局互联网珠宝生态圈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拟收购国际顶级珠宝品牌 Buccellati，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与影响力，逐步实现公司在珠宝“顶级奢侈品”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力，推进企业战略升级迎接中国消费市场升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73%。其中，批发业务营业收入 82.34 亿元，占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不含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80%，比上年同期下降 17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19.95 亿元，占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珠宝业（不含矿产金）营业收入的 20%，比上年同期上升 17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镶嵌饰品、K 金饰品、钻石等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93.67 亿元，实现毛利 11.93 亿元，毛利率为 12.73%；贵金属收藏品实现销售 10.53 亿元，实现毛利 1.03 亿元，毛利率为 9.80%。

###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方式控股优娜珠宝，进一步整合公司 O2O 平台，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

利能力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及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降低传统批发业务占比，提高零售业务占比，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6 年度，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提升与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第六章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 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2016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披露日期      |
|----------------|-------------|----------------|-------------|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1月22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1月23日  |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3月18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3月19日  |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16年4月12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4月13日  |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7月11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7月12日  |
|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8月25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8月26日  |
|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年10月21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10月22日 |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有较明确的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2016年度，董事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中，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主要董事会决议披露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时间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披露日期      |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2016年1月6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1月7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2016年1月7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1月8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 2016年2月26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2月27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 2016年3月14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3月16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 2016年4月29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4月30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 2016年5月31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6月2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 2016年6月17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6月18日  |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 2016年6月24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6月25日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年7月11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7月12日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年8月8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8月10日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年8月18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8月20日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16年9月23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9月24日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16年9月29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9月30日  |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6年12月23日 | www.sse.com.cn | 2016年12月24日 |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 5、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的登记，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2016 年度，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基本良好。

## 第七章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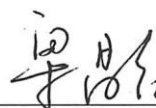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持续督导负责人：



池惠涛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